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

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洽悉

- 一、基於法令遵循、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及風險管理為金融監理之基石，對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穩定至為重要，金管會已將AML/CFT列為重點監理項目，並從建立AML/CFT文化認知、國內政策協調及國際規範遵循等面向持續推動。
- 二、為統合AML/CFT工作，金管會於2015年成立跨局處之AML/CFT專案小組，透過此一機制，協調及討論AML/CFT政策、措施、風險評估及其他AML/CFT議題，同時增進對整體金融產業ML/TF風險之了解與溝通，並與國內外各相關單位持續合作，期能在AML/CFT的國際監理體系中扮演負責任參與者的角色。
- 三、為強化推動本會AML/CFT政策與制度，根據國際標準、國家風險評估，以及參酌過去擬訂策略進行修正，就國家當前面臨之ML/TF主要威脅及弱點、新興科技的挑戰，依金融產業特性及發展現況，調整完成本會AML/CFT策略為下列五大面向，並發展相關行動計畫，前揭計畫將採取定期檢討及滾動式修正，以作為本會推動AML/CFT之策略藍圖，期能形塑並內化金融產業AML/CFT法令遵循文化，提升我國在AML/CFT整體效能，讓我國金融體系更透明，並受到國際所信賴，以確保我國金融與經濟之永續發展。
- 四、本會擬具AML/CFT策略藍圖內容，謹說明如下：

## **（一）完備法制及基礎建設（Enhancing the AML/CFT**

## **legal framework and infrastructure)**

1. 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制定國際規範，持續修正AML/CFT法規，及完備我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、會計師等相關AML/CFT法制。
2. 採取多元化監理手段，提高金融法規之罰則，強化具勸阻性之裁罰效果，並將AML/CFT執行情形列為業者申請案件准駁考量因素，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AML/CFT規範。
3. 透過建構完整支付法制及安全、效率之使用環境等方式，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，俾降低以現金洗錢之風險。
4. 持續深化公私部門間合作機制及資訊分享，推動協助業者落實執行驗證客戶身分等防制措施之輔助機制，提升法令遵循效能。

## **(二)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(Strengthening risk-based supervision)**

1. 優化風險評估（risk assessment）：參酌國家風險評估，完備產業風險評估及機構風險評估。
2. 以風險為基礎（RBA）之監理措施：辨識及瞭解機構之風險，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場內外監理措施（on site and off site supervision）。
3. 提升監理人員專業職能（capacity），以落實執行RBA監理。

## **(三)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/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強化宣導 (Sustaining outreach to promote risk understanding)**

1. 發布指引（guidance）與回饋：由本會發布法律義務

性質補充說明之指引，或督導公會發布實務參考作法，例如：防制稅務洗錢、防制貿易融資洗錢、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、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評估表（範本）等，協助業者遵循AML/CFT規範；利用實地檢查溝通會、座談會及本會AML/CFT專屬網頁等多重管道，協助業者瞭解AML/CFT內涵與義務。

2. 發展可疑表徵（red flag）與態樣（typology）：協調相關執法部門與金融情報中心，協助針對高風險之業務範疇，協力發展相關可疑交易表徵，並持續強化與業者間溝通，確保其瞭解最新反洗錢、反資恐及反武擴相關資訊。
3. 推動金融業法遵論壇（compliance forum）：金融同業定期分享AML/CFT實務作法、可疑交易申報之經驗分享，及法令適用疑義，透過同儕溝通與相互學習，提升金融業的法令遵循能力。
4. 透過與金融機構面談，形塑AML/CFT之遵法文化，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風險評估、客戶審查、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各項AML/CFT工作。
5. 持續宣導AML/CFT，強化社會大眾對AML/CFT認知及支持。

**(四) 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/資恐風險，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（Monitoring new and emerging risks in response to evolving threats）**

1. 新興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將帶來便利與機會，並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，但新技術與機會同時可能產生洗錢/資恐風險。面對金融科技的機會與挑戰，數位身分證與數位貨幣議題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其發展及國

際規範情形，並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抵減風險措施。

2. 要求金融機構合理評估風險，同時採用相對應的抵減風險措施，避免採取過度去風險（de-risking）方式，影響普惠金融（Financial Inclusion）之施行。

**(五) 強化國內及國際監理協調合作（Strengthening domestic and cross-border supervisory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）**

1. 跨部會及與私部門合作：分別與法務部（含調查局洗錢防制處）、中央銀行、經濟部、及財政部等建立相關聯繫機制或監理平台機制，協調AML/CFT作法。此外，亦透過與私部門合作，包括各業公會及周邊單位等，落實推動各項政策。
2.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、簽訂備忘錄（MOU）、監理官會議及定期溝通會議等與國外監理機關進行合作交流，並透過本會倫辦及紐辦等駐外辦事處，蒐集最新國際AML/CFT規範及實務作法，期能使本會相關政策與國際接軌。
3. 強化母國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相互合作與資訊交換，以落實推動合併監理（Consolidated Supervision）。